

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書(範例)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序號	身份別
3 年 15 班	40	曾小美	8093154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

二、高一、二共四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百分比(%)

出場順序：7 (2/21 下午教務處將會公布)					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：2 %				
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球科學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
1%	8%	20%	30%	5%	5%	1%	3%	8%	2%

三、學測成績 (依照實際學測成績填寫)

學生學測成績 (0~15 級分)	國文級分	英文級分	數學級分	社會級分	自然級分	總級分
	14	15	10	13	8	60
達全國何標(底標、後標、均標、前標、頂標)	頂標	頂標	前標	前標	後標	頂標

四、學群志願預填表 *建議先完成下頁的「繁星推薦預填志願表」

志願序	學校	學群類別	志願序	學校	學群類別
第一志願	國立政治大學	一	第九志願		
第二志願	國立中興大學	一	第十志願		
第三志願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一	第十一志願		
第四志願	國立中山大學	一	第十二志願		
第五志願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一	第十三志願		
第六志願	國立中正大學	一	第十四志願		
第七志願			第十五志願		
第八志願			第十六志願		

五、說明

1. 校內繁星推薦評比作業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(五)，當天請攜帶校內推薦書(連同 100 學測成績單正本、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)，並依自己的評比梯次準時出席！參加同學統一由輔導中心請公假。
2. 經繁星推薦錄取大學者即喪失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及四技科大申請之資格。申請放棄後才可以參加指定科目考試。
3. 表格資料務必詳實填寫，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資格。
4. 導師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務必簽章，否則不得參與校內繁星推薦評比作業

務必完成簽名

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 學生簽章：_____

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 預填志願表

- *填寫原則：1.符合興趣及能力的校系 (了解自己)
 2.達到該系規定之學測檢定標準 (查詢簡章)
 3.尚須注意各大學學群可填志願數 (簡章內均有註明)

預填大學	學群類別	已達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學系		志願序
國立政治大學	一	1. 外文系 2. 歐洲語文學程法文組 3. 歐洲語文學程西班牙文組 4.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5. 財政學系	6. 企業管理學系 7. 財務管理學系 8. 9. 10.	1
國立中興大學	一	1. 外國語文學系 2. 企業管理學系 3. 行銷學系 4. 5.	6. 7. 8. 9. 10.	2
國立中山大學	一	1. 外國語文學系 2. 企業管理學系 3. 財務管理學系 4. 5.	6. 7. 8. 9. 10.	3 → 4
國立中正大學	一	1. 外國語文學系 2. 企業管理學系 3. 傳播學系 4. 勞工關係學系 5. 社會福利學系	中正外語系要求「自然」 須達到均標，所以未達 檢定標準 6. 7. 8. 9. 10.	3 → 6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一	1. 英語學系 2.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. 4. 5.	6. 7. 8. 9. 10.	5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一	1. 英語學系 2. 企業管理學系 3.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 4.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 5.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民教育組	6. 7. 8. 9. 自然要求均標，未達檢定標準	3